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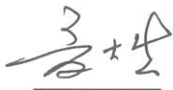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健先生、陈煜涛先生、龚德雄先生、谢乐斌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除朱健先生、谢乐斌先生外，其他人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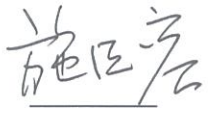


（靳庆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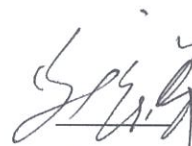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